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古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壹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新臺幣壹佰元之違約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已計未收費用之新臺幣參仟壹佰元以三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